

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請假及疫情調查表

113 年 4 月版

機構類型：☐幼兒園(含國小附設) ☐托嬰中心

機構名稱：_____ (請蓋機構印/戳章)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背景介紹：

工作人員：主任/園長_____名、托育老師_____名、行政人員_____名、其他人員(自行增列)_____名。

班級總數_____個班，分別為_____

收托幼童總數：_____名

班級請假及疫情監測情形：

1. 班級名稱：_____，全班人數：____人；是否有通報停課：☐是 ☐否，停課起訖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※最早發病幼童的發病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截至通報日期，已累計_____名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之幼童。

※最後發病幼童的發病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健康監測持續追蹤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最後一名發病幼童發病日之 2 倍潛伏期(14 天))。

學童姓名	發病日	請假區間	就診院所	醫師診斷	是否住院	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同校
				☐ 腸病毒 ☐ 手足口病 ☐ 疱疹性咽峽炎 (均含疑似)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腸病毒 ☐ 手足口病 ☐ 疱疹性咽峽炎 (均含疑似)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腸病毒 ☐ 手足口病 ☐ 疱疹性咽峽炎 (均含疑似)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※本項監測請以班級為單位填報，不同班別請依上述內容自行向下增列。

※各班級結束健康監測追蹤日期前，如有新增腸病毒請假幼童，請於原提報資料內容後依序向下新增。

※班級截至健康監測追蹤日期止若無新增發病個案，該班級可結束追蹤，無需再填列本表。

工作人員健康情形：

☐有症狀，症狀別：_____、發病日期：_____、就醫結果：_____

☐無症狀

☐曾接觸過同住家人或親友小孩有感染腸病毒

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檢核：

☐腸病毒感染幼童均請假在家休息至少連續 7 日。

☐每日進行教室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

☐入園門口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監視，入班後隨時注意幼童健康情形，如有發燒、出疹、水泡或其他腸病毒疑似症狀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幼童就醫，並追蹤就醫結果。

☐各班勿混班上課或收托。

☐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宣導。

☐妥善告知家長感染人數及幼托園所停課、停托之規劃決策。

☐每日追蹤腸病毒感染幼童健康情形。

☐其他，請說明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發現幼童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疑似），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須依據【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】請假，及填寫本調查表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

衛生所填寫事項：

通報轄區：_____區衛生所；承辦人：_____

- ☐已確認幼托園所通報內容資訊完整。
- ☐輔導幼托園所常接觸物體表面(門把、課桌椅、餐桌、嬰兒床柵欄及樓梯扶把等)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寢具及書本等做重點性清消並加強清消次數。
- ☐若未達強制停課停托標準，依感染人數及疫情後續擴散風險，輔導幼托園所可自主停課、停托。
- ☐幼托園所停課、停托，於通報後 **48** 小時內至防疫資訊匯集平台進行登錄；若停課班級有新增個案時或新增停課、停托班級，亦請至系統進行維護。
- ☐輔導幼托園所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。
- ☐於結束健康監測追蹤日期前，持續追蹤幼托園所腸病毒疫情。

本請假及疫情調查表，衛生所通報衛生局時機：

警訊狀態		同一班級 7 日內腸病毒 幼童感染人數	是否通報衛生局
非流行期		3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
		3 人(包含)以上	V
流行期	非公告 行政區	3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
		3 人(包含)以上	V
	公告行 政區	2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持續監測疫情)
		2 人(包含)以上	V(併請提交停課停托通報單掃描檔)

請 email 衛生局腸病毒承辦窗口 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。

衛生所腸病毒承辦窗口：sea19681003@gmail.com
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彭嘉湘

衛生所主管：王素專